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大通河西枢纽防汛物资仓库屋顶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大通河西枢纽防汛物资仓库屋顶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武进区湖塘镇金鸡西路 1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10-320412-04-01-984373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天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4571360915M

地 址：钟楼区芦墅广景苑 10 幢二层

邮政编码：21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917708

传 真：0519-829177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99 0296 8010 501



高 斌 宇

本工程款项须汇到下列帐户否则无效
单位名称：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199029680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分行营业部